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313號

原　　告　陳金蘭

　　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　進（兼原告陳金蘭之訴訟代理人）

被　　告　陳獻民

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6847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於民國107年3月29日製作完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107年4月30日實行分配，原告於107年4月25日具狀對被告所分配之金額聲明異議，進而於107年5月9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且向執行法院陳報起訴之證明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卷宗核閱屬實，是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合於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主張：

被告投資原告陳金蘭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2筆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金額1億元，為其投資擔保。嗣經原告還款，被告已收訖，被告於102年間退出合作協議，原告已於102年7月間分別開立面額各為新臺幣（下同）1233萬6833元、510萬3333元、300萬元之支票交予被告收訖，已返還上開被告出資之本息，兩造投資關係已了結。至於兩造於101年10月24日簽立開發合作協議書，約定由被告投資4000萬元乙節，原告否認之；被告舉證證明渠有交付投資款4000萬元與原告，故被告主張與原告間成立投資契約，難以採信。另被告主張：其代原告陳金蘭、黃　進清償積欠訴外人巫國想1673萬1287元債務，而取得巫國想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5分之1部分，原告亦否認之。原告主張原因關係及主債務已經消滅，故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系爭執行程序，並無理由，系爭執行程序於106年3月29日所製作執行金額之系爭分配表所載被告之各項債權分配金額（即系爭分配表一次序1、次序11），應予剔除，改分配予其他債權人。原告因此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訴之聲明之請求。

對被告抗辯所為陳述：

1.原告陳金蘭雖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37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之當事人，然依照本件訴訟之本院107年度補字第869號民事裁定，原告陳金蘭可分配金額為0元，原告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允瑞富建設公司）所得受分配之金額為133萬6604元。原告允瑞富建設公司與被告在分配表中並無債權存在，且原告允瑞富建設公司係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37號分配表異議之訴民事判決之訴外人；又黃　進並非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37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之原告；且被告對於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46209號分配表（係針對臺中市○○區○○段○○○○○○○○號土地強制執行）之分配金額僅有141萬6689元，原告雖亦主張被告不得分配，但因本件

訴訟與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37號分配表異議之訴強制執行之土地標的不同，為不同案件，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37號民事確定判決，對原告允瑞富建設公司無既判力存在。

2.被告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3年度調偵字第214號案件偵查時，具結證稱：黃　進於102年7月底時，有歸還伊2000萬元，其中的1200萬元是歸還給伊的，另外300萬元、500萬元分別是歸還給訴外人洪明發、王金誠的，之後黃　進就沒有再還錢了，黃　進本來有要求伊等要部份塗銷抵押權，但抵押權的期限到期之後不能作金額的部分塗銷，抵押權擔保債權的確定日期是102年5月31日，但黃　進是在102年7月31日才歸還伊等2000萬元，已經沒有辦法做抵押權部分塗銷等語。由此可證，102年1月8日所立協議書，當時債權總額7673萬1287元，之後解除被告、訴外人洪明發、王金誠、趙信賓及黃景建等全部投資協議，並償還被告金額1227萬3333元（本金及利息）、洪明發金額306萬3500元（本金及利息）、王金誠金額510萬3000元（本金及利息），以上減被告等3人債權，尚餘金額5673萬1287元，為趙信賓及黃景建之代墊款，因此趙信賓及黃景建同意請被告將抵押權之金額縮減變更為5800萬元，可證當時確實有要將土地抵押權之金額縮減變更為5800萬元，土地登記申請書變更抵押權為5800萬元，係因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02年5月31日抵押權期限已到，故102年9月3日立約申請書送到地政機關，辦理變更抵押權設定為5800萬元時，地政機關無法受理變更抵押權設定為5800萬元。並不是陳順福地政士於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37號準備程序所證述，以及該判決所述：須黃　進所簽發之5張支票票期102年10月31日支票兌現，才能送地政機關辦理變更抵押權設定為5800萬元，而且變更抵押權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102年1 0月31日是不合邏輯之謬論，可見證人陳順福地政士所為證述係偽證，並不可採。

3.另就被告所稱之系爭4000萬元，以及代償訴外人巫國想1673萬1287元部分：

黃　進於106至107年初，曾拜託時任臺中市魚市場公司之董事長即訴外人陳寶禎協調，與時任該公司總經理之被告進行和解，當時被告回覆陳寶禎董事長表示：其與洪明發、王金誠已完全退出投資，尚餘5673萬元款項係趙信賓與黃景建所有，他無法決定如何處理，要問大肚農會總幹事趙信賓與霧峰農會總幹事黃景建等語。而原告因週轉不靈，遂於102年1月8日與黃景建、趙信賓合意終止代墊款，約定原告歸還本金及利息，並保證原告等之建築融資一定可順利貸款完成，黃　進並簽發5張支票歸還本金及利息，於102年9月2日交由趙信賓代為收受，顯見原告與趙信賓之3000萬元及黃景建之1000萬元代墊款，確已合法終止，亦與被告無關，故趙信賓之代墊款3000萬元與黃景建之代墊款1000萬元，以及黃景建後來代墊1673萬1287元，即共計5673萬1287元，絕非被告之出資，被告之主張，並無可採。

4.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無從屬性、變動性及流動性，被告迄今未提出抵押權之確定債權金額證明，原告認為被告無理由參與分配。

5.被告主張：其代原告陳金蘭、黃　進清償積欠巫國想1673萬1287元債務，因而取得巫國想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5分之1部分，原告否認之。原告主張原因關係及主債務已經消滅，故被告聲請系爭執行程序，並無理由，本院105年司執字第26847號執行案件中之債權，應予剔除，不應列入分配等語。

聲明：

1.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6847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06年3月29日製作之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中，所載被告之各項債權（系爭分配表一次序1、11）等之分配金額予以剔除，受分配金額應更正為0元，並將其原分配金額改分配予其餘債

權人。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方面：

抗辯：

1.被告就同一債權曾聲請本院對原告強制執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3年度司執字第46209號強制執行程序受理，並製作104年8月26日分配表，原告就該分配表亦提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06年度訴更　字第6號審理後，駁回原告之訴，嗣經原告提起上訴，臺中高分院以107年度上字337號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而確定。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37號判決書就：原告陳金蘭及黃　進有無積欠訴外人巫國想1673萬1287元的債務，是否由被告代為清償而取得此項債權（判決書第8頁第27行以下）；被告陳獻民是否對原告陳金蘭有8000萬的債權（判決書第12頁第16行以下）等，均已實體認定被告對於陳金蘭之債權確實存在，而此等兩部分加起來金額為9673萬1287元。本件既然與該案是同一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基於判決之爭點效，原告不能再為相反的主張。

2.本件與臺中高分院以107年度上字337號民事判決均為同一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抵押之債權也相同，抵押人及債務人均為原告陳金蘭，被告均為設定權利人及債權人，且兩案之當事人陳金蘭也一致，故原告在此做不同主張，被告認為不可採。而原告允瑞富建設公司是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後，在系爭土地（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上蓋建物，取得地上物的所有權，並沒有取得抵押物（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之所有權，所以系爭最高限額抵押債權存在，要以被告與原告陳金蘭之權利關係來認定，與原告允瑞富建設公司無關。本件被告對於原告陳金蘭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債權，與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37號判決所認定被告對原告陳金蘭所設定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債權均相同，所以臺中高分

院107年度上字第337號判決認定被告對於原告陳金蘭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債權存在，當然本件被告對於原告陳金蘭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債權也存在，原告請求分配表剔除無理由。

3.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37號判決已認定，被告就1673萬元部分已取得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判決書第12頁第12行）；8000萬元債權部分，該判決亦認定被告得因實行抵押權而聲明參與分配（判決書第16頁第8行）。

4.本件原告起訴之理由，與於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37號案件中所執主張相同，爭點亦相同，被告就此陳明答辯理由如下：

－就原告陳金蘭、允瑞富建設公司、黃　進與被告於101年10月24日簽立開發合作協議書；原告陳金蘭、允瑞富建設公司、黃　進與訴外人王金誠於101年11月20日簽立開發合作協議書；原告陳金蘭、允瑞富建設公司、黃　進與訴外人洪明發於101年10月24日簽立開發合作協議書部分：

依照本院106年度訴更　字第6號判決書第8頁之不爭執事項　記載：原告陳金蘭、允瑞富建設公司、黃　進與被告於101年10月24日簽立開發合作協議書，由被告投資1200萬元，投資期間兩年，原告陳金蘭、允瑞富建設公司、黃　進承諾於投資期滿應給付被告2400萬元（包含返還投資款1200萬元及投資報酬1200萬元）等語；不爭執事項ě記載：原告陳金蘭、允瑞富建設公司、黃　進與訴外人王金誠於101年11月20日簽立開發合作協議書，由訴外人王金誠投資500萬元，投資期間兩年，原告陳金蘭、允瑞富建設公司、黃　進承諾於投資期滿應給付訴外人王金誠982萬2000元（包含返還投資款500萬元及投資報酬482萬2000元）等語；不爭執事項　記載：原告陳金蘭、允瑞富建設公司、黃　進與洪明發於101年10月24日簽立開發

合作協議書，由訴外人洪明發投資300萬元，投資期間兩年，原告陳金蘭、允瑞富建設公司、黃　進承諾於投資期滿應給付訴外人洪明發600萬（包含返還投資款300萬元及投資報酬300萬元）等語。

原告雖主張：就101年10月24日（原告陳金蘭、允瑞富建設公司、黃　進與被告陳獻民）；101年11月20日（原告陳金蘭、允瑞富建設公司、黃　進與訴外人王金誠）；101年10月24日（原告陳金蘭、允瑞富建設公司、黃　進與訴外人洪明發）之投資，原告主張其已於102年7月4日及26日分別開立面額各為300萬元（指定受款人為被告，由被告代洪明發收受，提示兌現人被告）、1233萬6833元（按指定受款人被告，提示兌現人被告）、510萬3333元（按指定王金誠，提示兌現人王金誠）之支票3張交付予被告，前揭之投資因而終止云云。然被告雖有收到上開款項，但此為原告提前部分清償，並非合意解除合作協議書或退出前揭投資，前揭投資之本金及報酬扣除原告已給付之金額，剩餘部分之債權仍存在。

一就原告陳金蘭、允瑞富建設公司、黃　進與被告於101年10月24日所簽立之開發合作協議書部分：

依照本院106年度訴更　字第6號判決書第8頁不爭執事項ē記載：原告陳金蘭、允瑞富建設公司、黃　進與被告於101年10月24日簽立開發合作協議書，由被告投資4000萬元，投資期間兩年，原告陳金蘭、允瑞富公司、黃　進承諾於投資期滿應給付被告8000萬元（包含返還投資款4000萬元及投資報酬4000萬元）等語。

原告主張被告未交付4000萬元投資款，然黃景建之取款憑條及收入傳票影本各2份，其日期及金額分別為101年10月19日3000萬元、101年10月24日1000萬元，此即為102年1月8日協議書二、約定之101年10月19日

黃景建匯款原告陳金蘭帳戶內3000萬元及10月24日1000萬元。是原告空言否認被告有交付4000萬元投資款云云，並無可採。

5.就102年1月8日協議書第1段及第3段所載黃　進積欠巫國想1673萬1287元部分：

－依照本院106年度訴更　字第6號判決書不爭執事項　記載：被告、原告陳金蘭、黃　進及訴外人巫國想於102年1月8日簽立系爭協議書，協議書第1條約定原告陳金蘭、黃　進積欠訴外人巫國想1673萬1287元未清償，協議書第3條約定被告代原告陳金蘭、黃　進清償巫國想1673萬1287元，被告取得巫國想就系爭抵押權5分之1之抵押債權等語。顯見原告對於其有積欠巫國想1673萬1287元之事實，已不爭執。本件原告卻起訴主張其未積欠巫國想債務而為爭執云云，應無可採。

—被告依101年10月24日協議書一、約定，代原告陳金蘭、黃　進給付巫國想1673萬1287元，被告依該協議書三、約定取得對於原告之債權及系爭抵押權之5分之1，原告人對於被告負有清償義務，至於原告與巫國想是否有債權債務存在，與被告無關等語。

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依照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37號民事確定判決書之列載，原告陳金蘭與被告就：　本件1億元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合計為1億3655萬3287元（計算式為8000萬元＋2 400萬元＋982萬2000元＋600萬元＋1673萬1287元＝1億3655萬3287元）；　原告陳金蘭、允瑞富建設公司（原名振堡公司）先後於如附表九所示時間與被告、訴外人王金誠、洪明發分別簽立該表所示各該開發合作協議書；　被告、訴外人黃景建、洪明發及王金誠分別於如附表十所示時間，匯

款該表所載各該金額至原告陳金蘭之帳戶；ŋ黃　進曾簽發如附表二所示支票5紙交與訴外人巫國想收執，該等支票並未兌現；ē原告陳金蘭、黃　進與被告及巫國想三方曾於102年1月8日簽訂系爭協議書；　黃景建曾簽發經原告陳金蘭、黃　進、被告及趙信賓等4人背書之如附表三所示支票5紙交付巫國想收執，該等支票均已兌現；ě黃　進已給付如附表四所示各該支票票款予被告；　黃　進所簽發之如附表六所示之5紙支票，均退票未獲兌現等情，並未加以爭執，足認上揭事實，應堪認定。而本件原告係主張：系爭1億元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系爭分配表一次序1、11所示被告之各該債權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等語。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加以置辯。是本件兩造主要爭執之處應為：　原告主張：被告無執行名義，不得聲明參與分配，無從列入系爭分配表中受分配，是否有理由？　原告及黃　進有無積欠巫國想1673萬1287元之債務？又若此債務存在者，是否已由被告代為清償而取得此項債權？並因此受讓取得巫國想之5分之1抵押權？　被告對原告是否有8000萬元之債權存在？ŋ原告陳金蘭、允瑞富建設公司與被告、王金誠及洪明發3人間之各該投資協議關係是否已合意終止或解除？ē被告是否得以系爭分配表表一次序1、11分配受償？經查：

就原告主張：被告無執行名義，不得聲明參與分配，無從列入系爭分配表中受分配，是否有理由部分：

1.按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85年修法時，於第32條、第34條分別明定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始得聲明參與分配及其參與分配之時期，並兼採塗銷主義及賸餘主義，在立法上，強制該執行標的物上原存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

權人參與分配，並於執行標的物拍賣後，使該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消滅，俾拍定人取得無擔保物權及優先權負擔之完整所有權，提高應買意願，使執行程序進行順利（最高法院102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由此可知，依照現行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或雖無執行名義，但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例如抵押權人、質權人等）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依法均得參與分配。

2.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無執行名義，依法不得聲明參與分配，無從列入系爭分配表中受分配云云。然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包含系爭2筆土地，被告對該系爭2筆土地有擔保物權即1億元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存在，有系爭執行程序案卷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可資佐證。是被告於103年6月19日具狀聲明參與分配，主張有9673萬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執行債權及表明其為系爭2筆土地之擔保物權人，並附具他項權利證明書、系爭4000萬元本票、本院102年度司票字第4663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系爭協議書、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抵押權移轉契約書等權利證明文件｛被告於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2687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26872號執行事件）出具上開聲明參與分配狀，聲明參與分配，然26872號執行事件已併入系爭執行程序合併執行），參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37號卷二第33至48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聲明參與分配，自屬依法有據。原告指摘被告不得參與分配云云，實乏其據，自無可採。

原告及黃　進有無積欠巫國想1673萬1287元之債務？又若此債務存在者，是否已由被告代為清償而取得此項債權？並因此受讓取得巫國想之5分之1抵押權？部分：

1.原告雖否認有積欠訴外人巫國想1673萬1287元之債務，並否認被告有代其清償此項債務，而取得1673萬1287元債權云云。然原告陳金蘭於本院106年度訴更　字第6號案件審

理時，自承其有向被告借款1673萬元等語（本院104年度訴字第3165號卷一第2頁背面）；且原告陳金蘭於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37號案件審理時，亦不爭執其與黃進、被告及巫國想三方曾於102年1月8日簽訂協議書，協議書第1條約定：原告陳金蘭及黃　進開立支票5紙（協議書將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4紙支票之票號誤載為附表三編號2至5所示4紙支票之票號，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37號卷一第142、160、177頁），其中編號1所示支票屆期未兌現，而編號2至5所示支票4紙則尚未到期，總計債務額為1673萬1287元，原告陳金蘭與黃　進同意提供系爭2筆土地設定登記第二順位抵押權予巫國想做為擔保。第2條記載：被告投資巫國想坐落於本擔保物之建案（下稱系爭建案），被告與訴外人洪明發、王金誠、黃景建並分別於如附表十所示時間各匯款如該表所載各該金額至原告陳金蘭或黃　進帳戶內，投資金額共6000萬元，上列投資金額未提供產權擔保設定。今原告陳金蘭與黃　進同意提供系爭2筆土地予被告做為設定擔保，由巫國想、被告共同設定抵押權登記，設定金額為1億元，債權比例為巫國想1/5、被告4/5。於第3條並約定：原告陳金蘭、黃　進積欠巫國想之債務及未到期之票據，由被告代償，巫國想之債權經清償時，應於2日內備齊抵押權與所需文件交予被告，俾辦理抵押權讓與予被告，不得拖延等情，此有協議書及如附表二所示5紙支票影本附卷可稽（本院104年度訴字第3165號卷一第46頁，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37號卷一第149頁）。原告陳金蘭並依據該協議書，於102年1月8日與被告、巫國想簽訂土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由原告陳金蘭提供系爭2筆土地設定登記系爭1億元抵押權予被告與巫國想，其債權額比例依次為5分之4、5分之1，此亦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可證（本院104年度訴字第3165號卷一第47頁）。是由上開事證可知，原告陳金蘭與黃　進因積欠巫國想1673萬1287元之債務，與被告、巫國想約定由

被告代為清償此項債務，巫國想並應於被告代償該項債務後，將5分之1抵押權移轉登記予被告。

2.黃　進於101年1月30日與曾建福訂立買賣契約，向曾建福購買如附表一所示3筆土地，惟曾建福嗣後以黃　進給付遲延為由，解除該買賣契約，業據原告陳金蘭自承在卷，並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可證（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37號卷一第198、204至206頁）。原告陳金蘭與黃　進其後於101年9月11日與巫國想訂立合作開發契約書，約定在附表一所示3筆土地上合作開發興建住宅（即系爭建案），雙方投資股權各50%，巫國想並於同日與曾建福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向曾建福購買上開3筆土地。然原告陳金蘭及黃　進於101年10月19日與巫國想訂立協議書，約定解除上開合作開發契約書，並於協議書第3條及第4條約明：原告陳金蘭與黃　進同意返還巫國想已支付之買賣價金2873萬1287元，另付800萬元共3673萬1287元。第1期於101年11月10日給付1000萬元、第2期於101年11月30日給付1000萬元，第3期於101年12月30日給付873萬1287元。原告陳金蘭與黃　進同意給付巫國想800萬元淨拿，做為巫國想協助購買如附表一所示3筆土地之酬勞，原告陳金蘭與黃　進應於102年2月28日給付200萬元，3月30日給付200萬元，4月30日給付200萬元，5月31日給付200萬元（開立支票）等情，有合作開發契約書及協議書附卷可稽（見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37號卷一第207至212頁）。而由卷附如附表二所示5紙支票上所載發票日期及票面金額，均與前揭約定之付款金額及清償日期大抵相符，且經巫國想於該等支票影本右下方處註記於101年10月19日收訖等語（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37號卷一第149頁），堪認如附表二所示面額合計1673萬元1287元之5張支票，應係原告陳金蘭與黃　進為支付上開協議書第3條、第4條所稱應返還巫國想之第3期款項873萬1287元，以及協助購地之800萬元酬勞，合計1673萬1287元，而交與巫國想

收執，由此可見，原告陳金蘭應有積欠巫國想該1673萬1287元債務之情事。原告陳金蘭雖於前案審理時主張：黃進係受詐欺，而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5張支票，巫國想代墊付土地買賣價款而簽交曾建福之2873萬1287元支票並未兌現云云。然巫國想簽發交付曾建福之面額2873萬1287元、發票日101年9月14日之支票，已由曾建福提示兌領等情，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臺中分行106年11月22日國世中台中字第1060000105號函及同年12月19日國世中台中字第1060000114號函及該紙支票影本可資為證（本院106年度訴更　字第6號卷第76、95、96頁），足認巫國想應有支付2873萬1287元與曾建福之情事。是原告指稱巫國想簽發之上開支票並未兌現，巫國想未墊付任何款項，並謂黃進係受詐騙，而簽發如附表二所示5紙支票云云，實難採信。

3.原告陳金蘭、黃　進與被告、巫國想簽訂協議書，約定由被告代為清償原告陳金蘭及黃　進積欠巫國想之上開1673萬1287元債務後，已由黃景建簽發如附表三所示面額合計1673萬1287元之支票5紙交付巫國想，以清償上開債務，該等支票並均已兌現等情，有該5紙支票影本附卷可證（本院106年度訴更　字第6號卷第43至47頁）。況巫國想亦先後於102年1月11日及同年6月4日，將該5分之1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及抵押債權一併移轉予被告（每次各移轉10分之1），由被告取得1億元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擔保之債權全部，此有土地抵押權移轉契約書可稽（本院104年度訴字第3165號卷一第48、49頁），契約書之「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欄並記載「債權與抵押權一併移轉」等語。在此情形下，顯足以推認被告確已依協議書之約定，代原告陳金蘭與黃　進清償積欠巫國想之前述1673萬1287元債務；且巫國想於被告代償後，亦已將其債權及擔保之5分之1抵押權一併移轉予被告。縱使被告代償之資金來源，係由黃景建所支應，被告並未實際出資，然此亦屬被告

與黃景建2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與原告無涉。是原告指稱被告並未代償上開1673萬1287元債務，亦未受讓取得此項1673萬1287元債權及擔保之5分之1抵押權云云，顯與事證不符，自無可採。被告抗辯其對原告陳金蘭有1673萬1287元之債權存在，可堪採信。從而，被告持原告陳金蘭所簽發之1673萬元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確定，並執1673萬元本票確定裁定，主張其對原告陳金蘭有此部分之執行債權，自屬有據。

就被告對原告是否有8000萬元之債權存在部分：

1.原告陳金蘭、允瑞富建設公司先後於如附表九所示時間，與被告、王金誠、洪明發分別簽立開發合作協議書，其約定之投資金額、投資期間及期滿應返還之投資本金與報酬等，如附表九所示；且該等合作協議書所載之各該投資金額等，實際匯款至原告陳金蘭帳戶之時間、人員及其金額等，則均如附表十所示，此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本院106年度訴更　字第6號被證8、9、10、11所示各該開發合作協議書、黃景建之取款憑條、收入傳票、新光銀行匯款申請書、霧峰區農會106年11月7日霧農信字第1060001099號函附具之原告陳金蘭帳戶101年10月24日存入交易資料及匯款解款收入傳票、台中商業銀行106年11月23日中業執字第1060032372號函附具之王金誠匯入匯款交易明細資料可稽（本院104年度訴字第3165號卷一第189至196頁，本院106年度訴更　字第6號卷第48至50、60至64、77、78頁）。由此可見，被告、洪明發及王金誠3人同意對原告2人在附表一所示3筆土地進行開發之系爭建案（起造人為原告允瑞富建設公司）提供資金投資，並各自與其2人簽訂如附表九所示各該投資協議書，其中以被告為投資人名義所締約投資之金額分別為4000萬元、1200萬元（如附表九編號1、2所示）；而以王金誠、洪明發為投資人名義，所訂立之編號3、4所示投資協議，則記載王金誠、洪明發各投資500萬元、300萬元，總計其3人之投資金額共6000

萬元。再參諸被告嗣後於102年1月8日與原告、黃　進訂立之協議書第2條復約定：被告、洪明發、王金誠及黃景建分別匯款如附表十所示各該金額至原告陳金蘭帳戶之投資金額6000萬元，原告陳金蘭同意提供系爭2筆土地設定登記1億元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債權額比例為5分之4），以為擔保，已如前述；且被告受讓取得巫國想之5分之1抵押權後，1億元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包含上開1673萬1287元債權，及如附表九「期滿返還金額」欄所示，期滿應返還之各該投資本金與報酬總額，合計1億3655萬3287元（計算式為1673萬1287元＋8000萬元＋2400萬元＋982萬2000元＋600萬元＋1673萬1287元＝1億3655萬3287元），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106年度訴更　字第6號卷第38頁）。是由上揭事證可知，原告不僅明知如附表九所示各該投資協議，除其中編號2至4所示投資本金1200萬元、500萬元、300萬元，確係由締約之名義人即被告、王金誠、洪明發3人各自實際出資外，其餘編號1所示4000萬元投資本金，則非由締約之被告本人出資支應，而係由黃景建匯款4000萬元至原告陳金蘭帳戶等情；甚且同意提供系爭2筆土地以被告為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名義，設定前開抵押權，以擔保該等投資本金總額6000萬元。是原告主張黃景建所匯款給付之4000萬元，其中3000萬元係由趙信賓出資，另黃景建則出資1000萬元，屬代墊借款，並非系爭4000萬元協議書之出資款云云，與事證有所不符，自難採信。

2.原告雖主張被告並未依約支付協議書所載之投資本金4000萬元，兩造間之投資關係不存在；縱認被告有透過黃景建交付投資款4000萬元，及向巫國想代償1673萬1287元，兩造已於102年8月25日合意終止投資契約，並由黃　進簽發交付如附表六所示支票5紙予趙信賓收訖，以終止雙方間之投資關係云云。然查：

－4000萬元之協議書係由被告以自己為投資人之名義，與

原告陳金蘭所簽立，則該協議書所載之投資本金4000萬元實際上縱非由被告本人所出資，而係由黃景建匯款至原告陳金蘭之帳戶，然此係被告與黃景建間之內部關係，不論其2人間係存在原告所稱之借名關係，抑或是被告所謂之合資關係，均與原告無涉。換言之，4000萬元協議書既係由被告出名訂立，應認被告始為該投資協議之權利義務主體，至於被告給付4000萬元投資款之資金來源，究係由自有資金或係商由他人所支付，均與原告無涉。是原告以該4000萬元投資本金實際上並非被告支付為由，據以主張兩造間之4000萬元投資關係不存在云云，自難採信。

㈡原告雖另主張：兩造已於102年8月25日合意終止投資契約云云。然黃　進固曾簽發如附表六所示面額合計6041萬4184元之支票5紙，分別於102年9月2日及3日交付趙信賓收訖。然兩造均不爭執該5紙支票均未兌現，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可資佐證（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37號卷一第55至59頁）。況證人陳順福於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37號案件審理時，具結證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係由被告委託辦理，當時原本設定的抵押權是1億元，後來原告陳金蘭有開5張票清償，發票日是102年10月31日，原本伊已製作好變更抵押權設定金額為5800萬元的相關文件，且雙方均已先用印，但因102年10月31日之5張支票未如期兌現，所以後來要變更調降抵押權設定金額為5800萬元的文件並沒有送件到地政機關辦理等語明確（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37號卷一第109頁背面）。而依照102年9月3日土地抵押權變更契約書，其「移轉或變更」欄內記載「變更前：1、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壹億元整。2、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02年5月31日。變更後：1、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伍仟捌佰萬元整。2、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02年10月31日」等語，此與證人陳順福所為上揭證

述，亦屬相符，由此可見，黃　進所以簽交如附表六所示5紙支票，應係為清償部分抵押債務辦理變更1億元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為5800萬元之用；惟因該5紙支票屆期並未兌現，故最終並未將1億元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變更為5800萬元。是原告徒憑黃　進曾簽交如附表六所示支票5紙予趙信賓收訖一情，遽謂兩造已於102年8月25日合意終止投資關係云云，自難採信。至於原告指稱證人陳順福所為上揭證述，有所偽證云云。然原告對此所為指摘，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僅空言證人陳順福於另案之上揭證述有所不實，涉嫌偽證云云，自無可採。

．兩造於4000萬元協議書第3條「投資報酬」約定「乙方（即原告2人與黃　進）向甲方（即被告）說明投資標的之成本效益，經甲方評估後，雙方議定甲方之投資報酬率為100％；即於投資期滿時，乙方應給付甲方捌仟萬元，…。無論乙方對投資標的之開發是否達成如乙方說明之收益，乙方均連帶保證甲方獲得上開投資報酬」等語。準此以言，原告陳金蘭、允瑞富建設公司既與被告合意簽署4000萬元之協議書；且被告亦已由黃景建匯款4000萬元至原告陳金蘭之帳戶，給付該協議書所約定之投資本金，則原告陳金蘭與允瑞富建設公司即應依上開約定，於投資2年期滿後，給付投資本金及報酬共8000萬元與被告，並負連帶給付之責。是被告據此表示其對原告有此部分8000萬元之債權，自非無稽。參以兩造並不爭執此部分債權，確為1億元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範圍，是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進行中，向本院聲明參與分配，表明其為系爭2筆執行標的土地之抵押權人，並陳報其對原告有此8000萬元之執行債權，於法自無不合。原告主張被告對之並無此部分8000萬元債權云云，自無可採。

3.至於原告聲請傳喚證人陳寶禎，用以證明：趙信賓之代墊款3000萬元與黃景建之代墊款1000萬元，以及黃景建後來

代墊1673萬1287元，即共計5673萬1287元，非被告之出資部分，原告稱：係黃　進拜託陳寶禎出面協商和解之事宜，而被告回覆陳寶禎董事長稱「其與洪明發、王金誠已完全退出投資，尚餘5673萬元款項係趙信賓與黃景建所有，他無法決定如何處理，要問大肚農會總幹事趙信賓與霧峰農會總幹事黃景建等語」。是由原告聲請傳喚證人之說明可知，陳寶禎並非兩造間投資案之當事人，亦非趙信賓及黃景建本人，是縱使被告有如此回覆陳寶禎，其至多亦屬陳寶禎聽聞自被告所述之傳聞而已，是否與事實相符，自屬有疑，顯難據此認定原告所稱5673萬1287元並非由被告所出資，故原告聲請傳喚證人陳寶禎作證，本院認與本件待證事實所認定之結果，並不生影響，自無傳喚之必要，附此敘明。

ŋ 就原告陳金蘭、允瑞富建設公司與被告、王金誠及洪明發3人間之各該投資協議關係是否已合意終止或解除部分：

原告雖主張：被告、王金誠及洪明發3人共投資2000萬元部分，業經雙方合意終止投資契約云云。然被告向本院聲明參與分配時，其所陳報之執行債權，並未包含原告所稱之此部分債權，此業據被告於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37號案件審理時，具狀陳明在卷，並有參與分配執行卷影本可稽（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37號卷二第27至47頁）。是原告所指之上開2000萬元投資關係縱使業已合意終止，與系爭分配表表一所列之債權亦無關聯。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實屬無據，自無可採。

ē 就被告是否得以系爭分配表表一次序1、11分配受償部分：

被告對原告確有上開1673萬元及8000萬元，合計9673萬元之債權，且此等債權復為1億元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已如前述，則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向本院陳報有上開抵押債權，並經本院執行處列入系爭分配表表一次序1、11，而受分配如附表八所示各該金額，於法即無不合。原告主張不應列入分配云云，自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並無系爭分配表表一所列之抵押債權，不得列入該分配表分配受償云云，並無可採。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系爭執行程序於106年3月29日所製作執行金額之系爭分配表所載被告之各項債權分配金額（即系爭分配表一次序1、11），應予剔除，改分配予其他債權人，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忠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佳莉

附表一：

編號	土　　地　　坐　　落				權利範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1	臺中市	大里區	光正	274-12	全部
2	臺中市	大里區	光正	274-13	全部
3	臺中市	大里區	光正	274-18	全部

附表二：

編號	發票日期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新臺幣)	付款銀行
1	101年12月31日	CIA0000000	873萬1287元	台中商銀清水分行
2	102年2月28日	CIA0000000	200萬元	同上
3	102年3月31日	CIA0000000	200萬元	同上
4	102年4月30日	CIA0000000	200萬元	同上
5	102年5月31日	CIA0000000	200萬元	同上
合計			1673萬1287元	

附表三：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	付款銀行	支票號碼
1	黃景建	巫國想	102年1月9日	873萬1287元	霧峰區農會	AA0000000
2	黃景建	巫國想	102年2月28日	200萬元	霧峰區農會	AA0000000
3	黃景建	巫國想	102年3月31日	200萬元	霧峰區農會	AA0000000
4	黃景建	巫國想	102年4月30日	200萬元	霧峰區農會	AA0000000
5	黃景建	巫國想	102年5月31日	200萬元	霧峰區農會	AA0000000
合計	1673萬1287元					

附表四：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	付款銀行	支票號碼	備註
1	黃　進	陳獻民	102年7月25日	1233萬6833元	台中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CIA0000000	原告主張償還被告本金及利息（計算式：原告本金1200萬元＋利息27萬3333元＋洪明發利息6萬3500元＝1233萬6833元）
2	黃　進	王金誠	102年7月25日	510萬3333元	台中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CIA0000000	原告主張償還王金誠本金及利息
3	黃　進	陳獻民	102年7月4日	300萬元	元大銀行沙鹿分行	AE0000000	原告主張償還洪明發本金
合計	2044萬0166元						

附表五：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	本票號碼
1	陳金蘭	陳獻民	102年1月4日	1200萬元	WG0000000
2	陳金蘭	王金誠	102年1月4日	500萬元	WG0000000
3	陳金蘭	洪明發	102年1月4日	300萬元	WG0000000

附表六：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	付款銀行	支票號碼
1	黃　進	陳獻民	102年10月31日	5673萬1287元	台中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CIA0000000
2	黃　進	陳獻民	102年10月31日	127萬3645元	台中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CIA0000000
3	黃　進	陳獻民	102年10月31日	113萬4626元	台中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CIA0000000
4	黃　進	陳獻民	102年10月31日	14萬元	台中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CIA0000000
5	黃　進	陳獻民	102年10月31日	113萬4626元	台中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CIA0000000
合計	6041萬4184元					

附表七：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	本票號碼
1	陳金蘭	陳獻民	102年1月8日	1673萬元	WG0000000

附表八：被告於系爭分配表表一受分配之金額

分配表（表一）次序	債權種類	債權人	分配金額（新台幣）
1	執行費	陳獻民	78萬8791元
11	第1順位抵押權	陳獻民	9005萬4821元

附表九：原告歷次簽署之開發合作協議書

編號	甲方姓名	乙方姓名	投資金額（新臺幣）	期滿返還金額（新臺幣）	締約日期	備註
1	陳獻民	允瑞富建設公司（原名振堡公司） 陳金蘭	4000萬元	8000萬元（含投資本金及投資報酬各4000萬元，投資報酬率100%）	101年10月24日	投資期間2年
2	陳獻民	同上	1200萬元	2400萬元（含投資本金及投資報酬各1200萬元，投資報酬率100%）	101年10月24日	同上
3	王金誠	同上	500萬元	982萬2000元（含投資本金500萬元及投資報酬482萬2000元）	101年11月20日	至103年10月24日投資報酬482萬2000元
4	洪明發	同上	300萬元	600萬元（含投資本金及投資報酬各300萬元，投資報酬率100%）	101年10月24日	投資期間2年

附表十：投資金額匯款給付明細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匯款人 存款人	受款人 銀行帳號
1	101年10月19日	300萬元	黃景建	陳金蘭 霧峰區農會 00000000000000
2	101年10月24日	300萬元	洪明發	陳金蘭 霧峰區農會 00000000000000
3	101年10月24日	800萬元	陳獻民	陳金蘭 霧峰區農會 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4	101年10月24日	200萬元	陳獻民	陳金蘭 霧峰區農會 00000000000000
5	101年10月24日	1000萬元	黃景建	陳金蘭 霧峰區農會 00000000000000
6	101年11月7日	200萬元	陳獻民	陳金蘭 霧峰區農會 00000000000000
7	101年11月20日	200萬元	王金誠	黃　進 台中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000000000000
8	101年11月20日	300萬元	王金誠	黃　進 台中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000000000000

附表十一：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	本票號碼
1	陳金蘭	陳獻民	102年1月8日	4000萬元	WG0000000